

肆、方案目標

為有效降低及掌握本縣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本執行方案藉由各局處單位執行相關計畫以達下列目標：

一、質性目標

- (一)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機能
- (二)每年辦理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研商會議
- (三)加強縣內住商節電
- (四)推動低碳深度旅遊
- (五)進行島際交通及運輸之船舶能源使用分析
- (六)制定「連江縣低碳島自治條例」

二、量化目標

(一)節約能源

1. 路燈更新 200 座。
2. 推動校園節能，汰換老舊冷氣設備 100 台。
3. 能源用戶或住商部門輔導 40 處。
4. 小額節電補助 10 家次。
5. 指定能源用戶節電稽查 80 家次。
6. 機關節電稽查 15 處。
7. 辦理節電志工招募活動及社區節電宣導共 10 場次，校園節電宣導 9 場次。

(二)節能建築：推動 5 處綠建築。

(三)綠色運輸

1. 以平均車齡不超過 10 年為目標汰舊更新公車 20 輛。

2. 新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 5 站。
3. 設置淨寬 1.2M 以上人行專用道 10,000m。

(四)永續農業

1. 維護植栽共計 20,000 棵。
2. 種植喬木與灌木共計 1,000 棵。

(五)低碳觀光

1. 增加縣內環保旅店數量 20%。
2. 規劃 3 條低碳觀光路線。
3. 公車運量維持 20 萬人次/年以上。
4. 針對旅遊業者舉辦低碳觀光講座 5 場。

(六)資源循環再利用

1. 推動一次性產品減量計畫，預估五年減少 15 萬個寶特瓶使用
2. 事業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平均每年 10%。
3. 廚餘多元再利用平均每年 25%。
4. 完成 4 鄉回收水再利用規劃。
5. 推動及補助舊建築再利用 30 處。

(七)教育宣導

1.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、認證課程等 5 場。
2. 舉辦世界地球日及國際環境日 5 場。
3. 辦理海漂(底、岸)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共 25 場次。

(八)氣候韌性：提升連江縣與四鄉公所防救災工作能力，辦理地區防災演練共 5 場次。